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文件

江财〔2022〕1号

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部门（单位） 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2年区属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

各部门（单位）是本部门（单位）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工作。各部门应切实履行主动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预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好预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

二、公开范围

凡使用财政资金的区属部门及单位均应当积极稳妥公开预算信息；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三、公开内容

各部门公开的预算应为部门本级及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基层预算单位独立公开预算的，主管部门应对公开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审核把关。公开的内容由文字和数据表格组成。

文字部分包括：目录、部门（单位）基本概况、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等。

1. 部门（单位）基本概况。包括部门（单位）主要职能、部门（单位）基本构成情况及人员构成情况。

2.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情

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预算绩效开展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等。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包括“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公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情况。

4. 名词解释。为便于公众理解，各部门应对公开的部门预算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5. 数据表格部分包括部门（单位）预算表格及预算绩效目标表，其中：

（1）收支总表 4 张，即：《收支预算总表》（表 1）、《收入预算总表》（表 2）、《支出预算总表》（表 3）、《项目支出预算表》（表 4）。

（2）财政拨款收支表 7 张，即：《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表 9）、《政府采购预算表》（表 10）、《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表 11）。

除涉密信息外，《收入预算总表》（表 2）、《支出预算总表》（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表 6）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表 9）应当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

算基本支出表》(表 7)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列出空表并说明。

(3)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表 12)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表 13)。

四、公开时间

(一)部门预算。根据《预算法》规定,各部门应当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预算,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为此,各部门应在 2022 年 1 月 17 日同步公开部门预算相关信息。

(二)单位预算。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各部门应当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预算。为此,各单位应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开本单位预算相关信息。

五、公开形式

区属各部门的预算应在区政府和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统一集中到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以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监督。各部门的预算公开内容自 2014 年起应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六、实施步骤

1. 区财政局对区属各部门(单位)统一发布部门预算公开报表及说明参考格式,各部门(单位)按相关要求填报公开信息。

2. 各部门（单位）按规定的时间统一在江汉区人民政府网站-江汉区属部门预决算及专项资金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及单位预算信息。

3. 区财政局将对各部门（单位）预算报表格式、数据及公开内容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予以反馈。

七、保密事项处理

凡部门（单位）预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八、工作要求

（一）落实公开主体责任。预算信息公开是预算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各部门是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要强化对所属单位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并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强化主动公开意识。部门预算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有效方式，区属各部门（单

位)应牢固树立公开观念,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公开及时、内容完整、形式规范、信息真实。新设立的部门,应主动联系区信息中心,将公开内容链接入统一的预决算公开专栏。

(三)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区属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统一的范围、内容、格式、时间和形式,组织做好各个环节的基础工作,认真核实公开数据,加强内部逻辑比对,比较当年与上年预算的增减变化,科学客观做好解释说明。

(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区属各部门(单位)应当密切关注舆情和社会反映,主动回应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对公开中反映的问题建议应认真研究整改。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
2022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